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卢旺达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1. 本增编载有卢旺达共和国对联合国会员国 2015 年 11 月 4 日审议卢旺达期间就我国普遍定期审议报告提出的 229 项建议(A/HRC/31/8)中按不同主题分组的 83 项建议所作的正式答复。这一答复反映出我们继续努力促进、保护和尊重所有人的人权。
2. 本增编概述了能够接受予以落实的建议、不能接受的建议及其相关理由，以及卢旺达完全拒绝接受的建议。所接受的 50 项建议将成为制定全国实施路线图的基础，落实结果将向下次普遍定期审议报告。
3. 卢旺达根据《宪法》、国家法律和已经承担的国际义务，只接受今后四年内有可能落实的建议。
4. 卢旺达支持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并很高兴开展对我国的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普遍定期审议是进行自我检查的好机会，以不断提高卢旺达人民的生活质量。
5. 本增编采用的方法和格式仿照工作组的报告，即得到卢旺达支持的建议；我们认为已经落实或正在落实的建议；以及没有得到卢旺达支持因此仅被注意到的建议。
6. 得到卢旺达支持的建议是那些我们支持其背后的精神或原则并且实际上能够执行的建议。
7. 卢旺达还支持这样的建议：其中所要求的行动我们正在采取或已经采取并打算继续采取，而且未以任何方式暗示我们目前或以往的努力不够或这些行动是法律所要求的。
8. 没有得到卢旺达支持的建议通常是那些无论我们是否赞成其背后的原则，现阶段都无法承诺落实的建议；或者是我们最近审查了对所涉问题的立场的建议；或是我们反对其内容的建议。

下列建议得到卢旺达的支持：

9. 建议 133.1 至 133.50 得到卢旺达的支持，因为它们符合现行的法律和政策框架，并可在本轮普遍定期审议内实现。因此，这些建议被接受为可以落实，并将成为卢旺达“国家普遍定期审议实施计划”的基础。

下列建议得到卢旺达的支持，卢旺达认为将要落实或已在落实这些建议

10. 建议 134.1 至 134.16：我们支持促请批准条约的建议，并理解为这些建议并非意在影响根据卢旺达的宪法程序进行的适当审查和审议。因此，将由相关利益攸关方根据宪法程序和其他程序，对这些建议予以审查和审议。对于那些已开始这一进程但尚未完全结束的建议，我们将继续审议，直至结束。批准国际公约的工作只能在卢旺达议会协商与核准后进行。

11. 建议 134.17 至 134.31、134.32、134.33、134.35、134.40、134.41、134.43、134.44、134.46、134.47、134.49、134.67、134.68、134.70 至 134.78、134.81 至 134.91、134.93 至 134.95、134.101 和 134.102 所体现的行动已经采取或正在采取，或正作为政府政策和方案的一部分加以实施。

12. 建议 134.34、134.36 至 134.39、134.42、134.45、134.48、134.50 至 134.66、134.69、134.80、134.92 以及 134.96 至 134.100：卢旺达支持这些建议的精神，即致力于遵守我国的国内法和国际人权义务；实际上，这些建议涉及的权利已有法律保护 and 保障，并得到积极实施。照所提出的形式落实这些建议将重复现有行动，并可能需要卢旺达采取目前未预料到的额外行动。

13. 建议 134.50 和 134.51 原则上得到卢旺达的支持，但无法保证有落实这些建议所需的大量资源。

以下建议没有得到卢旺达的支持，因此仅注意到

14. 建议 135.1 至 135.77 没有得到卢旺达的支持，因为它们目前与我国的国内法和宪法义务不符。